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2执19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

法定代表人：邹■■ 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■■ 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 男，197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赣州市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程■■ 女，1971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赣州市■■■■■

本院在执行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与周■■ 程■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■■ 程■■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4)沪0112民初2121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■■ 名下牌号为沪A20L59的英菲尼迪 QX60 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徐 强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李 珺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秦玉罕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

张桐琿

书 记 员